



108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24
五、其他議案.....	24
六、臨時動議.....	2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5
七、盈餘分配表.....	7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7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0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117
十一、「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13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38
十三、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55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60
十五、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16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6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7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9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9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20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0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5
八、股利政策.....	206
九、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6
十、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股東未列入議案說明.....	206

壹、開會程序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地下室（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22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廖祿立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報告。
-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七)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九)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九屆董事。

六、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2,732,723 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4,244,242 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買回
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2,269,000 股
第一次轉讓予員工股數	95,000
第二次轉讓予員工股數	307,000 股
未轉讓予員工辦理註銷股數	1,867,000 股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字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經商授字第 10701129790 號
完成註銷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439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4091 號 107 年 12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324962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15,000 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行，11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張數	30,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8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7.7 元
轉換期間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1 日止
償還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參酌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守則。
-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守則。
-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42 頁附件四。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準則。
-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219條、第230條之規定，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至第28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7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一〇七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1,418,578元，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8.6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二)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附件七。
- (三)現金紅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公司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致使已發行股數總額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全面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Merry Electronics Co., Ltd.</u>。</p>	<p>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據公司法第 39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爰新增第 2 項，俾利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p>
<p>第 3 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第 三 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p>	<p>新增第 2 項，原條文第 6 條移列至本條第 2 項規範。</p>
<p>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p>	<p>參酌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之數額</p>	<p>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之數</p>	<p>1. 依據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額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p>	<p>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而轉讓庫藏股之對象,依同條第4項規定:「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新增第2項,俾利本公司彈性規劃集團內各關係企業之員工獎酬制度,以利留才。</p> <p>2. 依據公司法第167-2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依同條第3項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新增第3項，俾利本公司彈性規劃集團內各關係企業之員工獎酬制度，以利留才。</p> <p>3.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而承購新股之對象，依同條第7項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新增第4項，俾利本公司彈性規劃集團內各關係企業之員工獎酬制度，以利留才。</p> <p>4.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規定：「公司發行限</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同條第11項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新增第5項，俾利本公司彈性規劃集團內各關係企業之員工獎酬制度，以利留才。</p>
<p>第 6 條： <u>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 六 條： <u>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條文移列至第3條第2項規範。 2.本條新增，明定本公司股務作業之依據。
<p>第 7 條： <u>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p>	<p>第 七 條： <u>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酌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規定，明定過戶閉鎖期間。 2.原條文第7條分列為第1項及第2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因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股東會開會表決時，均應採投票決，爰刪除原條文後段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 四 章 董 事 與 監 察 人	修正章名，以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依法應補選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 <u>監察人四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 <u>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 <u>六十日內</u> 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1.修正第1項，明定每一屆董事確切人數的依據。 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2項刪除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二條第3項移列至第13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p>第 14 條： 董事依法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十三 條： 董事依法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至第14條。</p>
<p>第 15 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p>	<p>第 十四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u>一、各項重要章則之擬定及修改。</u> <u>二、公司章程修改之提案。</u> <u>三、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u> <u>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查。</u> <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u> <u>六、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u> <u>七、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u> <u>八、重要人事之決定。</u> <u>九、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u> <u>十、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u> <u>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p>	<p>1. 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第15條。 2. 依據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爰修正本條文，以概括方式，規範董事職權。</p>
第 16 條：	第 十五 條：	1. 條次修改，原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文第十五條移列至第16條。</p> <p>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1項刪除監察人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原條文第2項分列為第2項、第3項，原條文第3項移列至第4項。</p>
<p>第 17 條：</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 十六 條：</p> <p><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調查公司業務狀況。</u></p> <p><u>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u></p> <p><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p> <p><u>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u></p> <p><u>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u></p>	<p>1.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至第17條。</p> <p>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將監察人之職權，全面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第 18 條：</p> <p>董事得支領車馬費等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 十七 條：</p> <p>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p>	<p>1.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第18條，並分列為第2項。</p> <p>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u>	人，酌作文字修正。
<p><u>第 19 條：</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u>投保內容及相關細則提董事會報告。</u></p>		<p>1.原條文第十七條後段移列至第19條規範，並依據公司法第193-1條第2項規定：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明定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後，應將投保內容及相關細則提董事會報告。</p>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修正章名，以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p><u>第 20 條：</u>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u>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第 十八 條：</u>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p>	<p>1.條次修改，原條文第十八條移列至第20條。 2.依據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爰新增第2項，以明定經理人之職權。</p>
	<u>第 十九 條：</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u>	<p>1.本條刪除。 2.本公司經理人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u>	任免，係依據公司法第29條規定為之，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非經理人之員工，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所定之「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辦理任免。故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以刪除。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u>	1.本條刪除。 2.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係依據公司法第29條規定為之，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非經理人之員工，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所定之「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辦理任免。故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以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決算	修正章名，以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
第 21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2 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u></p>	<p>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p>	<p>1.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4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於第1項後段明定相關規定。</p> <p>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p> <p>3.修正第3項，明定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應報告股東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u>發給股票或現金</u>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4.依據公司法第235-1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而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依同條第5項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修正第4項，明定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四〇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章程修正日期。</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處理程序。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至第 10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4 頁至第 11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7 頁至第 129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參酌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修正前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0 頁至第 137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規則。
-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8 頁至第 15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案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2,000,000 元。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員工。
 - 2.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3.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裁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2019 年 04 月 03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71.92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206,304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1,891.2 仟元、61,891.2 仟元及 82,521.6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203,662,523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30 元、0.30 元及 0.41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訂定之。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5 頁至第 159 頁附件十三。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九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三)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60 頁至第 165 頁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三)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6 頁附件十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1.一〇七年度營運主軸為：「組織優化、智慧創新、再造高峰。」
- 2.借重合作夥伴強項，進行內部與夥伴間的「組織優化」，建立強而有力的營運團隊。
- 3.具規模優勢的前端專業與後端製造能力：透過合作夥伴在生產管理的核心能力，共同規劃與建構成長所需的生產規模。美律則聚焦資源於市場、材料等前端的研發與產品專業，往微笑曲線左端發展，與後端製造能力相輔相成。
- 4.新事業、新市場的智慧創新：運用上述研發與製造規模，結合外部策略成長與政府資源，在新產品線、新服務、新興市場三個面向進行「智慧創新」，快速擴展營運範疇，往微笑曲線右端發展。

(二) 實施概況

一〇七年全球政經情勢不穩定，經濟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發展，影響整體成長力道，台灣經濟動能亦因此呈現成長趨緩現象。雖然經濟成長趨緩，但受惠於長期耕耘累積穩健的基礎，輔以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一〇七年公司營收再次締造優異佳績。邁入一〇八年，全球政經持續動盪為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為因應景氣波動變化，且考量集團整體長期發展規劃，公司以「跨界整合、南向佈局、航向藍海」作為經營方針，持續提升整合效益、推展東南亞佈局，以展望未來，再造高峰。

去年仍因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及長期耕耘開拓之新客戶開花結果，公司營收再次來到歷史新高；為強化整體競爭力，內部持續優化組織功能、調整部門分工模式，大幅提升團隊執行力；工廠端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的工藝，擴大生產規模，提升接單優勢，同時優化管理模式，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產能與效率，提高整體生產效益。美律擁有長期耕耘所累積之厚實根基及豐富經驗，在事業部、工廠端、供應鏈、後勤功能單位合力下，一〇七年仍展現如同以往璀璨之經營成績。

展望未來，一〇八年全球仍受政經情勢影響，經濟前景面臨逆風，整體增長力道呈現趨緩，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變遷，為彈性因應市場變化及持續提升競爭力，公司營運主軸訂為「跨界整合、南向佈局、航向藍海」。美律以電聲專業為核心，

擁有優秀團隊外，亦持續加入合作夥伴壯大版圖，因應組織擴張，積極展開各項資源的垂直分工與水平整合，以期達到跨界整合的綜效。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全球政經波動因素，將持續於東南亞建置生產基地，增進產能調度的彈性，以南向佈局減緩國際政經不確定性的影響。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進步，美律除了持續紮根原有電聲產業領域外，未來將更加致力於開拓新市場、進行新領域的佈局，以持續發現新藍海，提升長期競爭優勢與企業價值，再造美律事業高峰。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35,494,808 仟元比一〇六年度 26,678,810 仟元增加 8,815,998 仟元及增加 33.04 %; 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26,249 仟元，比一〇六年度 4,257,260 仟元減少 1,531,011 仟元及減少 35.96 %，主要原因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收入	240,595	114,9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52)	1,572,461
財務成本	(48,453)	(26,83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926	24,323
總計	423,116	1,684,88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合併數	一〇六年度 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77%	4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77%	142.55%
速動比率	114.49%	12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19.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4%	35.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率	136.54%	212.3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47	18.9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一〇七年度合併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 110 件。
- 2.一〇七年度合併新增專利已核准 57 件及審核中 79 件。
- 3.一〇七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03,005 仟元比一〇六年度 919,272 仟元增加 183,733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11 %。

(六)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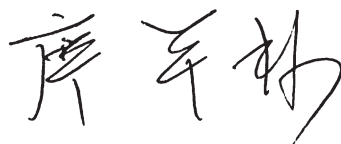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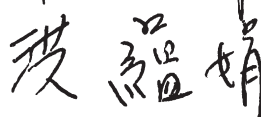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廖本林



監察人：卓聖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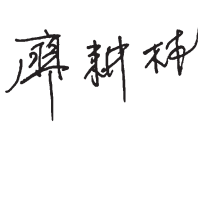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洪蘊娟



監察人：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耕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 (OECD) 2015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u>總管理處</u>統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u>公共關係部</u>統整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u>董事長</u>報告執行情況，由<u>董事長</u>向董事會報告。</p> <p>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依據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p><u>第 22 條之 1</u></p> <p><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1 年 10 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其內涵如下：</p> <p>（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係指業者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其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係指業者接受委任或受託提供服務，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p> <p>（三）廣告招攬真實原則：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p> <p>（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提供產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或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認該產品或服務合乎客戶或消費者所需，避免因產品或服務不合適而使客戶或消費者受有損害。</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或消費者充分說明該產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如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或消費者個人資料者，應充分說明個資保護之權益及不同意使用所可能帶來之不利利益。</p> <p>(六)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係指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經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避免過度強調業績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p> <p>(七) 申訴保障原則：係指公司應建立爭議處理制度，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有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前開爭議處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提報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後落實執行。</p> <p>(八)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係指公司之業務如需由具備專業性之人員操作或提供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p> <p>3. 公司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自身所適用之相關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 27 條 <u>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本公司經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p>第 27 條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u>，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1. 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織，酌修正第 27 條第 2 項。</p> <p>2. 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未有明確之定義，爰另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等概括性、原則性之文字為描述，以保持彈性及實務需求。前述所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例如：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舉廣義操作型及狹義操作型定義之社會企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社會企業等。</p> <p>3. 上市上櫃公司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其方式例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權投資； (二) 商業活動； (三) 公益活動之合作； (四) 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 (五) 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6 條</p> <p>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u>作業程序</u>、<u>行為指南</u>及<u>教育訓練</u>等。</p> <p>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 6 條</p> <p>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u>管理手冊</u>及<u>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u>。</p> <p>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配合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p>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行為。	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p>第 16 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總管理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p>	<p>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據美律總字(107)第 017 號公告，原董事長室更名為總管理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9 條</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防範方案，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p>	<p>第 19 條</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防範方案，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及審議議案，與以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的狀況不同，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 2 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依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第 2 條</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依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u>本公司另訂定「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u></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p>	<p>第 2 條</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p>	<p>1.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總管理處、人力資源部門</u>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會、經理人、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門</u>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正。 2. 依據美律總字(107)第 017 號公告，原董事長室更名為總管理處。</p>
<p>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個人均為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施行：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 5 條 施行：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考量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及審議議案，與以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的狀況不同，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34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8%。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 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 驗證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模式主係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考量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美律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購 Indigo Enterprise Inc. 及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以現金新台幣 945,560 仟元購入 Indigo Enterprise Inc. 及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70%之普通股股權，並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八)，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覆核每股股權價值之獨立專價意見書、股權轉讓協議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以確認收購價格。
3.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依據價格合理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分錄(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10,358	26	\$ 5,268,81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66,048	1	425,53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8,41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55,2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68,341	28	5,934,56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95	-	13,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86	-	145,0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326	-	300,312	1
130X	存貨	六(五)	625,058	2	830,972	3
1410	預付款項		8,890	-	16,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74	-	20,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08,889</u>	<u>58</u>	<u>13,211,30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8,17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81,450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261,751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00,401	32	5,832,59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61,523	3	448,24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7,570	1	315,8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0,785	-	50,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924	-	7,6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19,827</u>	<u>42</u>	<u>10,916,823</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728,716</u>	<u>100</u>	<u>\$ 24,128,126</u>	<u>100</u>

(續次頁)

美律會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399,144	17	\$	1,349,52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976	-		8,337	-
2170	應付帳款			4,420	-		48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42,168	26		7,236,535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3,685	2		580,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296	-		71,2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172	-		390,6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325	1		194,6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23,186</u>	<u>46</u>		<u>9,831,97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882,721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4,859	2		478,8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4,044	-		112,1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8	-		1,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02,07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4,714</u>	<u>15</u>		<u>591,9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7,900</u>	<u>61</u>		<u>10,423,974</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996,625	8		2,004,72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89,111	11		2,985,3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39,341	6		1,177,1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1		269,1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9,563	12		4,292,01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7,032	1		3,074,587	1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98,743)	-
3XXX	權益總計			<u>9,930,816</u>	<u>39</u>		<u>13,704,15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5,728,716</u>	<u>100</u>	\$	<u>24,128,1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五)	\$ 30,438,179	100	\$ 24,316,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7,825,720)	(92)	(21,046,422)	(86)		
5900 營業毛利		2,612,459	8	3,269,857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0,681)	-	(214,360)	(1)		
6200 管理費用		(553,006)	(2)	(577,2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581)	(2)	(572,2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3,268)	(4)	(1,363,841)	(6)		
6900 營業利益		1,279,191	4	1,906,0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1,041	-	66,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二十一)	52,726	-	1,629,889	7		
7050 財務成本		(31,217)	-	(14,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3,494	4	586,5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044	4	2,268,499	9		
7900 稅前淨利		2,495,235	8	4,174,51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30,970)	(1)	(552,310)	(2)		
8200 本期淨利		\$ 2,064,265	7	\$ 3,622,20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051)	-	(\$ 6,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0,480)	(9)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13)	-	(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0	-	8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1,634)	(9)	(6,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9,095	-	157,7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3,388,831	1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18,63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285)	-	72,6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20	-	9,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31	-	3,313,16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8,465)	(9)	\$ 3,307,09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200)	(2)	\$ 6,929,297	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7		\$ 18.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5		\$ 18.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泓堂





美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0,625	\$ 15,420	\$ 1,523,507	\$ 976,007	\$ 269,144	\$ 2,613,534	(\$ 199,999)	(\$ 103,058)	\$ 6,945,180				
106年度淨利	-	-	-	-	-	3,622,205	-	-	3,62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69)	3,313,161	-	3,30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6,136	3,313,161	-	6,929,297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201,114	-	(201,1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36,538)	-	-	(1,736,538)				
現金股利	-	-	-	-	-	-	-	-	1,470,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873	-	1,335,337	-	-	-	-	-	96,003				
股份基礎給付	19,223	(15,420)	126,460	-	-	-	(38,575)	4,315	96,0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018	(\$ 3,074,587)	(\$ 98,743)	\$ 13,704,152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018	\$ 3,074,587	(\$ 98,743)	\$ 13,704,152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3,766	(3,766)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4,721	-	2,985,304	1,177,121	269,144	4,295,784	3,070,821	(98,743)	13,704,152				
107年度淨利	-	-	-	-	-	2,064,265	-	-	2,064,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54)	(2,567,311)	-	(2,57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3,111	(2,567,311)	-	(514,200)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362,220	-	(362,22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43,838)	-	-	(3,143,838)				
現金股利	-	-	-	-	-	-	-	-	133,3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33,326	-	-	-	-	-	14,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9	-	13,565	-	-	-	-	-	14,974				
股份基礎給付	9,165	-	120,515	-	-	-	(9,752)	13,944	133,872				
庫藏股註銷	(18,670)	-	(66,129)	-	-	-	-	84,79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	-	-	346,726	(346,72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工具	-	-	(402,072)	-	-	-	-	-	(402,072)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	-	-	-	-	-	-	4,602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	4,602	-	-	-	-	-	4,60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96,625	\$ -	\$ 2,789,111	\$ 1,539,341	\$ 269,144	\$ 3,189,563	\$ 147,032	\$ -	\$ 9,930,816				

註1：董監酬勞43,733千元及員工酬勞128,626千元已於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90,750千元及員工酬勞272,251千元已於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如壹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5,235	\$ 4,17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8,288	14,614
攤銷費用	六(八)	56,241	47,9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9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4	-
財務成本		31,217	14,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6,904	7,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3,494)	(586,53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0,437)	(28,9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0,417)	(25,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97)	5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200,6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90,298	70,872
庫藏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734	17,0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3,993	-
匯率影響數		(58,875)	106,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31,061	12,117
應收票據		-	2
應收帳款		(1,234,799)	(2,734,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3	(7,719)
其他應收款		152,625	(8,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	-
存貨		205,914	(664,020)
預付款項		7,548	(7,796)
其他流動資產		(7,398)	(8,4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
應付帳款		3,934	(10,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367)	3,188,965
其他應付款		(162,479)	229,4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77)	37,679
其他流動負債		7,622	(41,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25)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217	2,599,947
支付之利息		(30,050)	(4,785)
支付之所得稅		(552,376)	(267,491)
收取之利息		43,223	26,295
收取之股利		60,437	28,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股利收現數	六(二十六)	574,1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75	2,382,916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25,71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9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二十六)	603,04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4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729,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	1,323,8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07,22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335,241)	(388,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5	1,3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六)	(44,197)	(59,16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	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4,544)	22,7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3,049,624	1,188,27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3,0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43,838)	(1,736,53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944	4,31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580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1,095)	(7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3,635	(540,150)
匯率影響數		58,875	(106,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1,541	1,759,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8,817	3,509,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0,358	\$ 5,268,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30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美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3%。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美律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05,602 仟元及 130,930 仟元。

美律集團之存貨由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美律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收購 Indigo Enterprise Inc. 及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以現金新台幣 945,560 仟元購入 Indigo Enterprise Inc. 及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70%之普通股股權，並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

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
2. 覆核每股股權價值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股權轉讓協議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以確認收購價格。
3.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徐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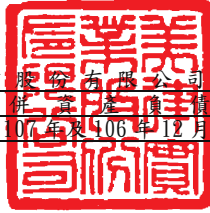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12,129	28	\$ 6,486,13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6,048	1	471,18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9,22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5,2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9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74,012	28	6,456,48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83	-	30,0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86	-	165,1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785	2	274,237	1
130X	存貨	六(五)	3,074,672	10	2,203,39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25,634	1	884,33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40,870</u>	<u>71</u>	<u>17,156,21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17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82,779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37,228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26,878	11	2,783,09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88,191	7	1,593,478	6
1780	無形資產		1,552,242	5	328,5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335	-	59,6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07	1	100,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90,706</u>	<u>29</u>	<u>9,202,52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31,576</u>	<u>100</u>	<u>\$ 26,358,737</u>	<u>100</u>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53,434	16	\$	2,172,61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976	-		8,337	-
2150	應付票據			74	-		1,382	-
2170	應付帳款			5,330,461	18		4,234,88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969	14		3,898,78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824	4		1,038,5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410	-		13,9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442	1		433,3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952	-		233,1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77,542</u>	<u>53</u>		<u>12,035,05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882,72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2,341	2		492,8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930	-		113,1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3,615	2		13,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4,607</u>	<u>14</u>		<u>619,45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252,149</u>	<u>67</u>		<u>12,654,503</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6,625	7		2,004,721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789,111	9		2,985,30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9,341	5		1,177,1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1		269,1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189,563	11		4,292,01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7,032	-		3,074,587	11
3500	庫藏股票			-	-	(98,7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30,816</u>	<u>33</u>		<u>13,704,15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8,611</u>	<u>-</u>		<u>8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079,427</u>	<u>33</u>		<u>13,704,23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331,576</u>	<u>100</u>	\$	<u>26,358,7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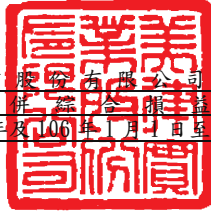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涵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494,808	100	\$ 26,678,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0,769,740)	(86)	(22,017,976)	(82)
5900 營業毛利		4,725,068	14	4,660,834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439)	(1)	(323,523)	(1)
6200 管理費用		(968,491)	(3)	(845,6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005)	(3)	(919,2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935)	(7)	(2,088,457)	(8)
6900 營業利益		2,303,133	7	2,572,3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0,595	-	114,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32,952)	-	1,572,461	6
7050 財務成本		(48,453)	-	(26,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26	1	24,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116	1	1,684,883	6
7900 稅前淨利		2,726,249	8	4,257,26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665,400)	(2)	(635,0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060,849	6	\$ 3,622,209	14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051)	-	(\$	6,919)	-	
8316	六(三)							
		(2,530,480)	(7)	-	-	
8320								
		(5,513)	-	(36)	-	
8341			-	-		-	-	
8349								
			1,410	-		886	-	
8310								
		(2,541,634)	(7)	(6,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4,447	-	(157,732)	(1)
8362								
			-	-		3,382,897	13	
8367	六(三)							
			18,639	-		-	-	
8370								
		(87,285)	-		77,377	-	
8399								
			12,720	-		10,616	-	
8360								
		(41,479)	-		3,313,158	12	
8300		(\$	2,583,113)	(7)	\$	3,307,089	12
8500		(\$	522,264)	(1)	\$	6,929,298	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064,265	6	\$	3,622,205	14	
8620		(3,416)	-		4	-	
本期淨利(損)合計								
		\$	2,060,849	6	\$	3,622,20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14,200)	(1)	\$	6,929,297	26
8720		(8,064)	-		1	-	
綜合損益合計								
		(\$	522,264)	(1)	\$	6,929,298	2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		10.47	\$		18.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		10.35	\$		1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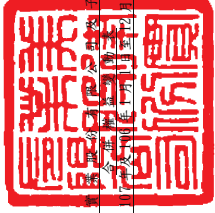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涵堂





美律律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總 額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0,625	\$ 15,420	\$ 1,523,507	\$ 976,007	\$ 269,144	\$ 2,613,534	\$ 6,945,180	\$ 81	\$ 6,945,261
106年度淨利		-	-	-	-	-	3,622,205	3,622,205	4	3,62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69)	(6,069)	(3)	(3,307,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3,161	3,313,161	(3)	6,929,298
105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3,616,136	3,616,136	1	6,929,297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114	-	(201,114)	-	-	-
現金股利		-	-	-	-	-	(1,736,538)	(1,736,538)	-	(1,736,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4,873	-	1,335,337	-	-	(1,736,538)	(1,736,538)	-	1,470,210
股份基礎給付		19,223	(15,420)	126,460	-	-	-	1,470,210	-	96,0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018	\$ 13,704,152	\$ 82	\$ 13,704,234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4,721	\$ -	\$ 2,985,304	\$ 1,177,121	\$ 269,144	\$ 4,292,018	\$ 13,704,152	\$ 82	\$ 13,704,234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3,766	(3,766)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4,721	-	2,985,304	1,177,121	269,144	4,295,784	(98,743)	82	13,704,234
107年度淨利		-	-	-	-	-	2,064,265	2,064,265	(3,416)	2,060,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54)	(11,154)	(4,648)	(2,58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3,111	(514,200)	(8,064)	(522,264)
106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2,053,111	(514,200)	(8,064)	(522,264)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220	-	(362,220)	-	-	-
現金股利		-	-	-	-	-	(3,143,838)	(3,143,838)	-	(3,143,8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33,326	-	-	-	133,326	-	133,3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09	-	13,565	-	-	-	14,974	-	14,974
股份基礎給付		9,165	-	120,515	-	-	(9,752)	13,944	-	133,872
庫藏股註銷		(18,670)	-	(66,129)	-	-	-	84,79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46,726	(346,726)	-	-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協議		-	-	(402,072)	-	-	-	(402,072)	-	(402,07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4,602	-	-	-	4,602	-	4,602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156,593	156,5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96,625	\$ -	\$ 2,789,111	\$ 1,539,341	\$ 269,144	\$ 3,189,563	\$ 9,930,816	\$ 148,611	\$ 10,079,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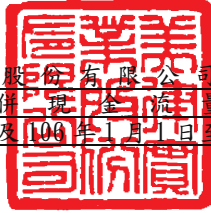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如壹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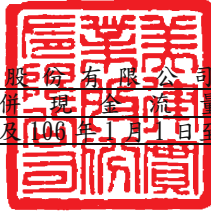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6,249	\$ 4,257,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197,670	143,772
攤銷費用	六(九) 94,691	49,4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3,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6,045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180	3,9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90,298	70,872
庫藏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26,734	17,0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六) 3,9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 16,904	9,2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3,926)	(24,3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8,430)	(37,1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72,379)	(32,9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86)	(5,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798	3,3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2,160
處分投資利益	-	(1,200,621)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九) -	(18,223)
財務成本	48,453	26,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50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6,558	-
應收票據	(910)	-
應收帳款	(1,809,613)	(3,196,515)
其他應收款	(22,457)	(13,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747)	(273,875)
存貨	(572,527)	(1,061,803)
預付款項	16,904	-
其他流動資產	649,227	(543,8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4)	1,363
應付帳款	878,273	1,518,9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112	2,228,255
其他應付款	(41,476)	424,9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72	(16,210)
其他流動負債	(56,974)	(5,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921)	4,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2,337	2,346,911
收取之利息	61,714	36,994
收取之股利	72,379	32,930
支付之利息	(45,686)	(26,320)
支付之所得稅	(618,556)	(349,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188	2,041,314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32,42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03,04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數	六(二) -	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1,323,8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2,56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624,079)	(688,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9	12,5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九) (57,336)	(67,5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54	(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86	(15,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76)	(5,613)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九) -	187,155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八) (1,106,7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4,348)	82,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582,573	1,784,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08)	(316)
發行公司債	3,0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143,838)	(1,736,53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944	4,315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1,095)	(7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6,376	56,231
匯率變動數	(38,226)	(170,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5,990	2,008,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6,139	4,477,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2,129	\$ 6,486,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涵蒼



附件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NTD；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959,4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959,464
加：IFRS9 期初數調整(因處分轉認列為保留盈餘)	3,766,017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費用）	(11,153,256)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346,725,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25,298,086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1）	2,064,265,19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0%	(206,426,520)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2）	2,983,136,76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107 年盈餘〉	(1,751,418,5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1,718,186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法源依據。
2. 適用範圍 2.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2.1.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5.14.附則 5.14.1.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本條刪除。 2.相關之規範已訂於【2.1.】。
3. 權責 3.1.財務單位：為本辦法制定、修改、廢止之主辦單位。 3.2.其他單位：為本辦法之配合協辦單位。	3. 權責：財務處。	1.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權責單位。
4.名詞釋義 4.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4.名詞釋義 4.1.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貨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司法修正，變更援引條次。
4.3.關係人： <u>應</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3.關係人、 <u>子公司</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對子公司之定義已於【4.4.】載明。
4.4.子公司： <u>應</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本條新增。 2.明確子公司定義。
4.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廠房</u> 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條次修改，原【4.4.】移至【4.5.】。
4.6.事實發生日： <u>指</u>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條次修改，原原【4.5.】移至【4.6.】。
4.7.大陸地區投資： <u>指</u>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 <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1.條次修改，原【4.6.】移至【4.7.】。 2.酌作文字修正。
4.8.以投資為專業者： <u>指</u> 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1.本條新增。 2.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4.9.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之範圍。
4.10.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海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5.1. <u>資產範圍：</u> 5.1.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5.1.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5.1.3. <u>會員證。</u> 5.1.4.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1.5. <u>使用權資產。</u> 5.1.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5.1.7. <u>衍生性商品。</u> 5.1.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5.1.9. <u>其他重要資產。</u>	2.2. <u>資產範圍</u> 2.2.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2.2. <u>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u> 2.2.3. <u>會員證。</u> 2.2.4.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2.2.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2.6. <u>衍生性商品。</u> 2.2.7.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2.2.8. <u>其他重要資產。</u>	1. 條次修改，原【2.2.】移至【5.1.】。 2. 配合適用 IFRS 16 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
5.2. <u>評估程序：</u> 5.2.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u>	5.3.4.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1. 條次修改，原【5.3.4.】移至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b).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5.2.1.】。</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5.3.1.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BM1-024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2.1.】。</p>
	<p><u>5.3.3.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2.1.】。</p>
<p><u>5.2.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5.4.4.取得專家意見</u></p> <p><u>(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條次修改，原【5.4.4.(1)】移至【5.2.2.】。</p>
	<p><u>4.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2.2.】。</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u>5.4.1.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BM1-025 投資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u></p> <p><u>5.4.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u></p> <p><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u></p> <p><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u></p> <p><u>5.4.3.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2.2.】。</p>
	<p><u>5.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庸制定相關規範。
5.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條次修改，原【5.6.】移至【5.2.3.】。 2. 配合適用IFRS 16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 3.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
5.2.4.【5.2.1.】至【5.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本條新增。 2.明確金額的計算方式。
5.2.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5.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條次修改，原【5.2.】移至【5.2.5.】。 2.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5.2.6.【5.2.5.】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外部專家責任。</p>
<p><u>5.2.7.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5.4.4.取得專家意見</u></p> <p><u>(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1. 條次修改，原【5.4.4.(2).】移至【5.2.7.】。</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3.作業程序：</u></p> <p><u>5.3.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u></p>	<p><u>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u></p>	<p>1. 條次修改，原【5.3.2.】移至【5.3.】。</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3.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宜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5.3.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5.3.4.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1.5.】及【5.11.6.】規定。</u></p>	<p>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u>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u></p>	
<p>5.4.公告申報程序：</p> <p>5.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u></p>	<p>5.10.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1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條次修改，原【5.10.1.】移至【5.4.1.】至【5.4.3.】。</p> <p>2.配合適用IFRS 16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3.限定僅有買賣國內公債不受限此公告規定，海外公債不適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5.4.1.(1).】至【5.4.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u>國內公債</u>。</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4.2. 【5.4.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4.3. 【5.4.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本條刪除。 2.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4.3.】。
5.4.4.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0.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條次修改，原【5.10.2.】移至【5.4.4.】。 2.酌作文字修正。
5.4.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0.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條次修改，原【5.10.3.】移至【5.4.5.】。 2.酌作文字修正。
5.4.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0.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條次修改，原【5.10.4.】移至【5.4.6.】。 2.酌作文字修正。
5.4.7.本公司依【5.4.1.】至【5.4.6.】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條次修改，原【5.10.5.】移至【5.4.7.】。 2.酌作文字修正。
5.4.8.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11.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條次修改，原【5.11.3.】移至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1.】至【5.4.7.】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5.4.9.【5.4.8.】子公司適用第【5.4.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u>子公司適用第【5.10.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p>	<p>【5.4.8.】及【5.4.9.】。</p> <p>2.明定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p>
<p>5.5.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5.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p>5.5.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七十。</p> <p>5.5.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p>5.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5.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p>5.1.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七十。</p> <p>5.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p>	<p>1.條次修改，原【5.1.】移至【5.5.】。</p> <p>2..配合適用 IFRS 16 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5.6.關係人交易：</p> <p>5.6.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5.2.】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6.2.【5.6.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4.】規定辦理。</p> <p>5.6.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5.關係人交易</p> <p>5.5.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6】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條次修改，原【5.5.1.】移至【5.6.1.】至【5.6.3.】。</p> <p>2.配合適用 IFRS 16 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5.6.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5.5.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1.條次修改，原【5.5.2.】移至【5.6.4.】至</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6.3.】及【5.6.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5.6.3.】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6.5.【5.6.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款及【5.5.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0.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p>	<p>【5.6.7.】。</p> <p>2.配合適用 IFRS 16 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p>3.配合法令規定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4.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6.6.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7.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5.11.5.】及【5.11.6.】規定。</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2.】規定。</p>	
<p>5.6.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5.5.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條次修改，原【5.5.3.(1).】移至【5.6.8.】。</p> <p>2.配合適用IFRS 16租賃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6.9.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6.8.】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 條次修改，原【5.5.3.(2).】移至【5.6.9.】。</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6.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6.8.】及【5.6.9.】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5.5.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條次修改，原【5.5.3.(3).】移至【5.6.10.】。</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6.1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4.】至【5.6.7.】規定辦理，不適用【5.6.8.】至【5.6.10.】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及【5.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3.(1).、5.5.3.(2).、5.5.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 條次修改，原【5.5.3.(6).】移至【5.6.11.】。</p> <p>2. 明定該類控股關係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適用【5.6.8.】至【5.6.10.】規定。</p>
<p>5.6.12.本公司依【5.6.8.】及【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6.1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5.5.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5.3.(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修改，原【5.5.3.(4).】移至【5.6.12.】及【5.6.1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13.【5.6.1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i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5.6.1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6.8.】至【5.6.1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5.6.14.(1).】及【5.6.14.(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5.6.15.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5.3.(1).】、【5.5.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5.5.3.(5).(a).】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c).應將【5.5.3.5.(a).】及【5.5.3.5.(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u></p>	<p>1. 條次修改，原【5.5.3.(5).】移至【5.6.14.】及【5.6.15.】。</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5.6.1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6.14.】及【5.6.15.】規定辦理。</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5.5.3.(5).】規定辦理。</p>	<p>1. 條次修改，原【5.5.3.(7).】移至【5.6.16.】。 2. 酌作文字修正。</p>								
<p>5.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7.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a).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4.1.】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為限。</p> <p>(b).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權責劃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536 639 1953"> <thead> <tr> <th data-bbox="193 1536 344 1592">權責人員</th> <th data-bbox="344 1536 639 1592">權責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1592 344 1744">交易人員</td> <td data-bbox="344 1592 639 1744">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執行交易。</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744 344 1897">會計人員</td> <td data-bbox="344 1744 639 1897">負責會計帳務處理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td> </tr> <tr> <td data-bbox="193 1897 344 1953">交割人員</td> <td data-bbox="344 1897 639 1953">執行交割任務。</td> </tr> </tbody> </table>	權責人員	權責內容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執行交易。	會計人員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p>5.8.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5.8.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2).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 條次修改，原【5.8.1.】移至【5.7.1.(1).】。 2. 明定本公司總經理的認定。 3. 修改負責績效評估單位以符實務作業。</p>
權責人員	權責內容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執行交易。									
會計人員	負責會計帳務處理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權責劃分 (a).財務部門 (i).交易人員 甲、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乙、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丙、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丁、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會計人員 甲、執行交易確認。 乙、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丙、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丁、會計帳務處理。 戊、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iv).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甲、交易之核決權限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200 萬元	-	
章程所置經理人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100 萬元	
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註：以上金額不包含同天期、同金額之當天買、賣沖銷。			
(d).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e).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避險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		
		單位：美金 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財務最高主管	200	-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交易	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曝險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章程所置經理人核准之。	總經理	600	=	<p>以上金額不包含同天期、同金額之當天買、賣沖銷</p> <p><u>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u></p> <p><u>(b).稽核部門</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u>(c).績效評估</u> <u>(i).避險性交易</u> <u>甲、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乙、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丙、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ii).特定用途交易</u>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p>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章程所置經理人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董事長	1000	100	
		董事會	1000以上	100以上	
(f).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特定用途交易契約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章程所置經理人，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u>(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i).契約總額</u></p> <p><u>甲、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u>乙、特定用途交易</u></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u>(ii).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甲、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乙、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丙、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u>丁、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u>風險管理措施</u>：</p> <p>(a).<u>信用風險管理</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338 636 701"> <tr> <td data-bbox="169 338 264 443">交易對象</td> <td data-bbox="264 338 636 443">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td> </tr> <tr> <td data-bbox="169 443 264 548">交易商品</td> <td data-bbox="264 443 636 548">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td> </tr> <tr> <td data-bbox="169 548 264 701">交易金額</td> <td data-bbox="264 548 636 701">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但<u>章程所置經理人</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td> </tr> </table> <p>(b).<u>市場價格風險管理</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c).<u>流動性風險管理</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d).<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e).<u>作業風險管理</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447 636 1955"> <thead> <tr> <th data-bbox="212 1447 308 1503">項次</th> <th data-bbox="308 1447 636 1503">管理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2 1503 308 1659">1</td> <td data-bbox="308 1503 636 1659">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td> </tr> <tr> <td data-bbox="212 1659 308 1809">2</td> <td data-bbox="308 1659 636 1809">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td> </tr> <tr> <td data-bbox="212 1809 308 1955">3</td> <td data-bbox="308 1809 636 195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td> </tr> </tbody> </table>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	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但 <u>章程所置經理人</u> 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項次	管理內容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p>5.8.2.<u>風險管理措施</u></p> <p>(1).<u>信用風險管理</u>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a).<u>交易對象</u>：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b).<u>交易商品</u>：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c).<u>交易金額</u>：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但<u>總經理</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u>市場風險管理</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3).<u>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u>作業風險管理</u></p> <p>(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1. 條次修改，原【 5.8.2. 】移至【5.7.1.(2).】。</p> <p>2. 明定本公司總經理的認定。</p>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	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但 <u>章程所置經理人</u> 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項次	管理內容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f).<u>商品風險管理</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g).<u>法律風險管理</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法務單位</u>或法律顧問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c).<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u>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u>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u>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u>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3).內部稽核制度</u>:</p> <p>(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b).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5.8.3.內部稽核制度</u></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1. 條次修改，原【 5.8.3. 】移至【5.7.1.(3).】。</p> <p>2. 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u>:</p> <p>(a).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p>	<p><u>5.8.4.定期評估方式</u></p> <p>(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p>	<p>1. 條次修改，原【 5.8.4. 】移至【5.7.1.(4).】。</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p> <p>(b).<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p>	<p>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5.7.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5.7.1.(2).(a).】至【5.7.1.(2).(g).】等風險管理。</u></p>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1.<u>本條新增。</u></p> <p>2.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p>
<p><u>5.7.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5.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u></p>	<p>1.條次修改，原【5.8.5.】移至【5.7.3.】至【5.7.6.】。</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5.7.4.</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u>本處理程序</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u>5.7.5.</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5.7.6.</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5.7.2.(4).</u>】、【<u>5.7.3.(2).</u>】及【<u>5.7.4.(1).</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程序</u>及<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5.8.4.(2).</u>、<u>5.8.5.(1).</u>及<u>5.8.5.(2).</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5.8.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5.8.1.</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p><u>5.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u>5.9.1.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p>	<p>1. 條次修改，原【<u>5.9.1.</u>】移至【<u>5.8.1.</u>】至【<u>5.8.3.</u>】。</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5.8.2.</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5.8.1.</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5.8.3.</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2).</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5.9.1.(1).</u>】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5.8.4.</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5.8.5.</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p>	<p><u>5.9.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1).</u>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p>	<p>1. 條次修改，原【<u>5.9.2.(1).</u>】移至【<u>5.8.4.</u>】及【<u>5.8.5.</u>】。</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5.8.6.</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5.8.7.</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5.8.6.(1).】及【5.8.6.(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5.8.8.</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8.6.】及【5.8.7.】規定辦理。</p>	<p><u>(7).</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 條次修改，原【5.9.2.(7).】移至【5.8.6.】至【5.8.8.】。</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u>5.8.9.</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u>(2).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p>	<p>1. 條次修改，原【5.9.2.(2).】移至【5.8.9.】。</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酌作文字修正。
<p><u>5.8.10.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p>(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條次修改，原【5.9.2.(3).】移至【5.8.10.】。</p> <p>2.酌作文字修正。</p>
<u>5.8.1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u>	<u>(4).契約應載內容</u>	1.條次修改，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違約之處理。</p> <p>(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9.2.(4).】移至【5.8.11.】。</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8.12.</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條次修改，原【5.9.2.(5).】移至【5.8.12.】。</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8.13.</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p>	<p><u>(6).</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p>	<p>1.條次修改，原【5.9.2.(6).】移至【5.8.13.】。</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5.8.4.】至【5.8.9.】、【5.8.12.】規定辦理。	【5.9.2.(1).、5.9.2.(2).、5.9.2.(5).、5.9.2.(7).】之規定辦理。	2.酌作文字修正。
<p>5.9.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5.9.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5.11.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p> <p>5.11.2.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有未盡事宜或抵觸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情事，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1.條次修改，原【5.11.1.】及【5.11.2.】整併並移至【5.9.】。</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10.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5.10.1.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5.12.罰則：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1.條次修改，原【5.12.】移至【5.10.】。</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11.其他重要事項：</p> <p>5.11.1.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11.2.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5.11.3.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條次修改，原【5.11.3.】移至【5.11.1.】及【5.11.2.】。</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11.3.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p>	<p>5.13.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p>	<p>1.條次修改，原【5.13.】移至【5.11.3.】。</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u>記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u>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11.4.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11.5.【5.11.4.】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1.6.【5.11.4.】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5.11.5.】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14.2.如依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需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條次修改，原【5.14.2.】移至【5.11.4.】至【5.11.6.】。</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p> <p><u>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u></p>	<p>1.目的</p> <p><u>為配合業務需要及保障公司權益，特定本作業規則。</u></p>	<p>明確法源依據修訂。</p>
<p>2. 適用範圍</p> <p>2.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2. 適用範圍</p> <p>2.1.依據：<u>本作業程序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2.本公司依【5.1.5.】規定從事<u>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5.】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1.本條新增。</p> <p>2.針對無取得擔保品之資金貸與風險評估做規範。</p>
<p>3. 權責</p> <p>3.1.<u>財務單位：為本辦法制定、修改、廢止之主辦單位。</u></p> <p>3.2.<u>其他單位：為本辦法之配合協辦單位。</u></p>	<p>3. 權責</p> <p><u>依5.15與5.16規定。</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新增權責單位。</p>
<p>4. 名詞釋義</p> <p>4.1.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4. 名詞釋義</p> <p>4.1.<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1.酌作文字修正。</p>
<p>4.2.<u>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u></p>		<p>1.本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之。</u>		2.將母 <u>公司與子公司</u> 定義分列不同條次。
4.3. <u>淨值</u>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之權益。	4.2.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u>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u> 之權益。	1.條次修改,原【4.2.】移至【4.3.】。 2.酌作文字修正。
4.4. <u>公告申報</u> :係指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指定之 <u>資訊申報網站</u> 。		1. <u>本條新增</u> 。 2.明確所指定之公告資訊網站。
4.5. <u>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4.3.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1.條次修改,原【4.3.】移至【4.5.】。 2.酌作文字修正。
5.作業內容 5.1. <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 5.1.1.本公司依 <u>公司法第十五條</u> 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 <u>股東或任何他人</u> : (1).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 (2).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1.2.【5.1.1.】所稱短期,係指 <u>一年</u> 。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	2.2. <u>適用範圍</u> : 2.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u>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 <u>公司或行號</u> 。 (a).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 (b).所稱短期,係指 <u>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 (c).融資金額係指	1.條次修改,原【2.2.】移至【5.1.】。 2.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業週期</u>為準。</p> <p>5.1.3. 【5.1.1.】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5.1.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5.1.1.(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2.1.(2).(a)之限制。但仍應依第5.1和5.2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1. 條次修改，原【2.2.1.(4).】移至【5.1.4.】。</p> <p>2. 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其企業淨值之40%上限的限制。</p>
<p>5.1.5.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2.2.】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5.1.1.(2).】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明定以融資為主要營業項目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100%，不受淨值40%之規範。</p>
<p>5.1.6. <u>公司負責人違反【5.1.1.】及【5.1.5.】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明確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之連帶返還責任。</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賠償責任。</u></p>		
<p><u>5.2.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u>5.2.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5.2.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為支應營運相關所需。</u></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u>5.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5.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5.3.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u>5.3.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5.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5.1.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1.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1.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條次修改，原【5.1.】移至【5.3.】。</p> <p>2.關於業務往來金額之定義，移列至【5.2.】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u>5.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5.2.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p>	<p>1.條次修改，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1. <u>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除短期資金融通者外，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一次。</u></p> <p>5.4.2. <u>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別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當時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u></p>	<p>過一年，除短期資金融通者外，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一次，<u>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別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當時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u></p>	<p>【5.2.】移至【5.4.】。</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5. <u>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p> <p>5.5.1. <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6.】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5.5.2.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5.5.1.】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5.5.3. <u>【5.5.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5.1.4.】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作業程序應明列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5.5.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5.16.3.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條次修改，原【5.16.3.】移至【5.5.4.】。 2.酌作文字修正。</p>
<p><u>5.5.5.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5.5.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5.11.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會計課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u></p>	<p>1.條次修改，原【5.11.】移至【5.5.5.】。 2.酌作文字修正。</p>
<p><u>5.5.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5.15.1.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1.條次修改，原【5.15.1.】移至【5.5.6.】。 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p><u>5.5.7.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u>5.15.2.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1.條次修改，原【5.15.2.】移至【5.5.7.】。 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	
<p>5.5.8.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5.3.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條次修改，原【5.15.3.】移至【5.5.8.】。 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p>5.6.詳細審查程序： 5.6.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對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書面報告呈核。</p>	<p>5.12.審查程序 5.12.1.承辦人員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書面報告，逐級呈閱批示。 5.12.2.承辦人員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將徵信資料作為風險評估依據。</p>	<p>1.條次修改，原【5.12.】移至【5.6.】。 2.徵信相關規範已載於【5.6.2.】，原【5.12.2.】刪除。 3.酌作文字修正。</p>
<p>5.6.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借用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徵信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 (2).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用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p>	<p>5.3.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會計或徵信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 5.4.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初審，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5.5.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p>	<p>1.條次修改，原【5.3.】移至【5.6.2.(1).】、原【5.4.】移至【5.6.2.(2).】、原【5.5.】移至【5.6.2.(3).】。 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本公司儘速答覆借用人。</p> <p>(3).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後，經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級呈閱准後為之。貸款核貸及限額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1.(4).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u></p>	
	<p><u>5.7.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對保，合約應載明借款金額、期間，如約定計息者，應載明利率。</u></p>	<p>1.本條刪除。 2.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6.2.】。</p>
<p><u>5.6.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應對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u></p>	<p><u>5.12.3.承辦人員應對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u></p>	<p>1.條次修改，原【5.12.3.】移至【5.6.3.】。 2.酌作文字修正。</p>
	<p><u>5.10.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u> <u>5.10.1.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額度，同資金貸放額度。</u> <u>5.10.2.其程序及核決權限同</u></p>	<p>1.本條刪除。 2.擔保信用狀相關規定，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而與本作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	程序無關。
<p><u>5.6.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1).除本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毋庸取得擔保品外，應向借用人取得擔保品或提供保證人。</u></p> <p><u>(2).擔保品為不動產時，應辦理抵押權設定；若提供保證人者，應簽訂保證契約。</u></p> <p><u>(3).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由借用人與本公司共同洽第三公證人出具鑑價報告作為貸放金額依據。</u></p>	<p><u>5.8.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u></p> <p><u>5.8.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u></p> <p><u>5.8.2.經辦人員應核至擔保品，並由雙方負責人辦理質押權設定。</u></p> <p><u>5.8.3.擔保品中(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u></p> <p><u>5.8.4.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u></p> <p><u>5.12.4.承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取得之必要性。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由借款人與本公司共同洽第三公證人出具鑑價報告作為貸放金額依據。</u></p>	<p>1.條次修改，原【5.8.1.】移至【5.6.4.(1).】、原【5.8.2.】移至【5.6.4.(2).】、原【5.12.4.】移至【5.6.4.(3).】。</p> <p>2.修正本公司具有2/3以上絕對控制權，即可免除物保或人保。</p> <p>3.明訂人保時，應簽訂保證契約。</p>
	<p><u>5.6.簽約對保作業：資金貸放經核准後，應辦理簽約對保作業，其程序如下：</u></p> <p><u>5.6.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u></p>	<p>1.<u>本條刪除。</u></p> <p>2.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6.4.】。</p>
<p><u>5.7.公告申報程序：</u></p> <p><u>5.7.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5.7.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u></p>	<p><u>5.14.公告及申報：</u></p> <p><u>5.14.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u></p>	<p>1.條次修改，原【5.14.】移至【5.7.】。</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14.2.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7.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7.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14.3.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條次修改，原【5.14.3.】移至【5.7.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5.8.1. <u>本公司</u>於核貸後應確實掌握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況，遇有借用人信用與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時，應評估做適當處理。</p> <p>5.8.2.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8.3. 借用人逾期償付本息時，<u>本公司</u>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借用人及保證人；如借用人需延期或變更還款條件時，需向<u>本公司</u>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13. <u>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u></p> <p>5.13.1. <u>承辦人員</u>於核貸後應確實掌握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況，遇有借用人信用與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逐級呈報，做適當處理。</p> <p>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u>本票借款等註銷</u>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13.3. 借款人逾期償付本息時，<u>承辦人員</u>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借用人及保證人，如借用人需延期或變更還款條件時，需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1. 條次修改，原【5.13.】移至【5.8.】。</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5.9. <u>撥還款作業</u>	1. <u>本條刪除。</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9.1.依合約規定或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後登記。</u></p> <p><u>5.9.2.依合約規定還款。</u></p>	<p>2.相關之規範已訂於【5.8.】。</p>
<p><u>5.9.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5.9.1.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5.15.其他事項：</p> <p>5.15.4.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1.條次修改，原【5.15.4.】移至【5.9.1.】。</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10.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5.10.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2.2.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之。</p>	<p>1.條次修改，原【2.2.2.】移至【5.10.】。</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11.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p> <p>5.11.1.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6.核決權限：</p> <p>5.16.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5.16.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修改，原【5.16.】移至【5.11.】。</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p>5.11.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5.11.3. 【5.11.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1.4. 【5.11.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5.11.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職權。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p> <p><u>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以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u></p>	<p>1. 目的</p> <p><u>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u></p> <p>2. 適用範圍</p> <p><u>2.1.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原【2.1.】法令依據,修正併入本作業程序的制定目的。</p>
<p>2. 適用範圍</p> <p><u>2.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2.2.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u>2.2.適用範圍</u></p> <p><u>2.2.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2.2.2.</u></p> <p><u>(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p>	<p>1. 條次修改,原【2.2.1.】移至【2.1.】、【2.2.2(4).】移至【2.2.】。</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權責</p> <p><u>3.1.財務單位:為本辦法制定、修改、廢止之主辦單位。</u></p> <p><u>3.2.其他單位:為本辦法之配合協辦單位。</u></p>	<p>3. 權責</p>	<p>1. <u>本條新增。</u></p> <p>2. 明確權責單位。</p>
<p>4. 名詞釋義</p> <p><u>4.1.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p> <p><u>4.1.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u>(1).客票貼現融資。</u></p> <p><u>(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u></p>	<p><u>2.2.2.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u></p> <p><u>(1).融資背書保證:</u></p> <p><u>(a).客票貼現融資。</u></p> <p><u>(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u></p>	<p>1. 條次修改,原【2.2.2.(1).】移至【4.1.1.】、【2.2.2.(2).】移至【4.1.2.】、【2.2.2.(3).】移至</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p> <p>(3)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p> <p>4.1.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4.1.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4.1.1.】及【4.1.2.】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或保證。</p> <p>(c)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p> <p>(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4.1.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4.2.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u>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子公司與母公司之名詞釋義分列在【4.2.】與【4.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4.3.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1.本條新增。</p> <p>2.子公司與母公司之名詞釋義分列在【4.2.】與【4.3.】。</p>
<p>4.4.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條次修改，原【4.2.】移至【4.4.】。</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4.5.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本條新增。</p> <p>2.明確指定公告之資訊網站。</p>
<p>4.6.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p>	<p>4.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p>	<p>1.條次修改，原【4.3.】移至【4.6.】。</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酌作文字修正。
<p>5. 作業內容</p> <p>5.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1.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p>	<p>5. 作業內容</p> <p>5.1.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1.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p>	<p>1.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消費者保護法規 範從事預售屋銷售 合約之履約保證連 帶擔保者，不受 【5.1.1.】及【5.1.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 書保證。</p> <p>5.1.4. 【5.1.3.】所稱出資， 係指本公司直接出 資或透過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p> <p>5.1.5.依【5.1.2.】規定為背 書保證前，應提報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 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p>	<p>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 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 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 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 證。</p> <p>5.1.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5.依 5.1.2.規定為背書保 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p>	
<p><u>5.2.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p> <p><u>5.2.1.</u>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 證以不逾業務往來 金額之百分之百為 限。</p>	<p><u>5.2.1.</u> <u>(3).</u>因業務往來之背書 保證以不逾業務往 來金額之百分之百 為限。</p>	<p>1.條次修改，原 【5.2.1.(3).】移至 【5.2.1.】。</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3.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5.3.1.</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 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事項之限額：</p> <p>(1).本公司累積對外 背書保證責任總 額：<u>以不逾本公 司當期淨值百分 之百為限。本公</u></p>	<p><u>5.2.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權限：</u></p> <p><u>5.2.1.</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 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限額：</p> <p>(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 書保證責任總額以 不逾本公司當期淨 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p>	<p>1.條次修改，原 【5.2.】移至 【5.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5.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4.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5.】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5.8.】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p>	<p>5.3.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3.1.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詳細審查。</p> <p>5.3.2.評估程序：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p> <p>5.3.3.決議程序：</p>	<p>1.條次修改，原【5.3.】移至【5.4.】、原【5.3.1.】、原【5.3.2.】、原【5.3.3.】簡化整併為【5.4.1.】。</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追認。	(1).前兩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或董事會如果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5.4.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4.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條次修改，原【5.3.4.】移至【5.4.2.】。 2.酌作文字修正。
5.4.3.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8.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條次修改，原【5.3.8.】移至【5.4.3.】。 2.酌作文字修正。 3.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5.4.4.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3.7.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條次修改，原【5.3.7.】移至【5.4.4.】。 2.酌作文字修正。
5.5.詳細審查程序： 5.5.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	5.3.1.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1.條次修改，原【5.3.1.】移至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p> <p><u>5.5.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5.5.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5.5.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及合理性。</p> <p><u>(2).背書保證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u></p> <p><u>(3).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5.5.】。</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5.6.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2.2.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u></p>	<p>1.條次修改，原【2.2.1.】移至【5.6.】。</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5.7.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BM2-059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u>5.7.2.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5.5.印鑑章保管：</u></p> <p><u>5.5.1.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u></p> <p><u>5.5.2.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5.5.3.印鑑章保管依融資循環內部控制(MES-B3-04)之印鑑管理(CR-112)規定，由專人保管。</u></p> <p><u>5.5.4.印鑑章保管人員及保證函簽署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p>	<p>1.條次修改，原【5.5.】移至【5.7.】。</p> <p>2.酌作文字修正，關於印鑑章的使用及保管，應依本公司「BM2-059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3.刪除【5.5.5.】，所規範之外國公司及淨值之計算，已在【5.6.】及【4.4.】規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5.5.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5.5.1、5.5.3、5.5.4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5.8.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5.8.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5.1.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5.8.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5.2.2.董事長決行之限額：</u></p> <p><u>(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外，其核決權限不受限制，但事後需向董事會報備。</u></p> <p><u>(2).本公司控股比例95%以下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之核決權限為新台幣五千萬元。</u></p>	<p>1. 條次修改，原【5.2.2.】移至【5.8.】。</p> <p>2. 明確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5.8.3.超額背書保證：</u></p> <p><u>(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u></p>	<p><u>5.3.5.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u></p>	<p>1. 條次修改，原【5.3.5.】移至【5.8.3.】。</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而有<u>超過本作業程序</u>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2).<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5.8.3.(1).】<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u>紀錄</u>。</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8.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3.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條次修改。 2.酌作文字修正。</p>
<p>5.9.公告申報程序： 5.9.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p>	<p>5.4.辦理公告申報之<u>期限、內容和標準</u>： 5.4.1.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p>	<p>1.條次修改，原【5.4.】移至【5.9.】。</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5.9.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5.4.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4.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以上。</p> <p>5.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9.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5.10.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5.10.1.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u>5.6.其他事項：</u></p> <p>5.6.1.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p>	<p>1.條次修改，原【5.6.】移至【5.10.】。</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11.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p> <p>5.11.1.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1.2.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5.11.】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6.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6.3.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5.6.2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1.條次修改，原【5.6.2.】、【5.6.3.】移至【5.11.】。</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p><u>5.12.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u></p>	<p><u>5.7.核決權限：</u></p>	<p>1. 條次修改，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p> <p>5.12.1.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2.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12.3.【5.12.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2.4.第【5.12.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5.12.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7.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5.7.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7.3.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7.】移至【5.12.】。</p> <p>2.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參考文件 <u>7.1.BM2-059印鑑使用管理辦法</u>	7. 參考文件	1. <u>本條新增。</u> 2. 載明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的參考辦法。

附件十一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u>董事選任辦法</u>	文件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任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BM0-006</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 <u>上市上櫃</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改援引法令。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適用範圍：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
4. 名詞釋義 <u>無</u> 。	4.名詞釋義： <u>4.1.董事</u> ：係指由股東會選任， <u>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依法組成 <u>董事會</u> 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者。	1. <u>本條刪除</u> 。 2.酌作文字修正。
<u>5.1.董事會之組成</u> ：		1. <u>本條新增</u> 。 2.明定董事會之組成。
<u>5.1.1.</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u>	<u>5.3.</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1.條次修改，原5.3.移至5.1.1。 2.依證交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要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1).<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2).<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1.<u>本條新增。</u></p> <p>2.依證交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要件。</p>
<p><u>5.1.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1).<u>營運判斷能力。</u></p> <p>(2).<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3).<u>經營管理能力。</u></p> <p>(4).<u>危機處理能力。</u></p> <p>(5).<u>產業知識。</u></p> <p>(6).<u>國際市場觀。</u></p> <p>(7).<u>領導能力。</u></p> <p>(8).<u>決策能力。</u></p>	<p><u>5.3.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5.3.1.營運判斷能力。</u></p> <p><u>5.3.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5.3.3.經營管理能力。</u></p> <p><u>5.3.4.危機處理能力。</u></p> <p><u>5.3.5.產業知識。</u></p> <p><u>5.3.6.國際市場觀。</u></p> <p><u>5.3.7.領導能力。</u></p> <p><u>5.3.8.決策能力。</u></p>	<p>1.條次修改、原5.3.移至5.1.2。</p> <p>2.調整條文編號。</p>
<p><u>5.1.3.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5.1.4.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組成。</u>		
5.2.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1.本條新增。 2.明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5.2.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 之規定。	5.1.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	1.條次修改，原5.1.1.移至5.2.1。 2.明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法源依據。
5.2.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u> 之規定，並應依據「 <u>BM0-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辦理。		1.本條新增。 2.明定獨立董事選任之法源依據。
5.3.候選人提名制度：		1.本條新增。 2.明定候選人提名制度。
5.3.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	5.1.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條次修改，原5.1.2移至5.3.1。 2.明定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需出示證明文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5.3.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p> <p><u>5.3.3.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未達章程，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應行事宜。</p>
<p>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5.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p>	<p>1.條次修改，原5.1.移至5.4.及5.5.。</p> <p>2.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5.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5.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2.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1. 條次修改，原5.2.移至5.6.。</p> <p>2. 依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1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部分條文。</p>
	<p>5.2.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依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1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之。</p>
	<p>5.4.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5.4.1. <u>誠信踏實。</u></p> <p>5.4.2. <u>公正判斷。</u></p> <p>5.4.3. <u>專業知識。</u></p> <p>5.4.4. <u>豐富之經驗。</u></p> <p>5.4.5.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1. <u>本條刪除。</u></p> <p>2.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之。</p>
<p>5.7.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p>	<p>5.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1. 條次修改，原5.6.及5.9.調整至5.7.。</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9.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 ，董事會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 <u>統一</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條次修改，原5.7. 移至5.8。 2. 酌作文字修正。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5.9.1. 不用 <u>董事會製備</u> 之選舉票。 5.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9.4. 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份者，其 <u>戶名</u> （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 <u>身分證明文件</u>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 <u>戶名</u>	5.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5.8.1. 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舉票。 5.8.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5.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8.4. 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份者，其 <u>身份</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 <u>身份證統一</u>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8.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 <u>身份證統一</u> 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條次修改，原5.8. 移至5.9。 2. 調整條文編號。 3.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5.9.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5.8.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統一編號</u>以資識別者。</p>	
	<p>5.8.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本條刪除。 2.依證交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刪除之。</p>
<p>5.10.選舉結果</p>		<p>1.本條新增。 2.明定選舉結果應行程序。</p>
<p>5.10.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1.條次修改，原5.10.移至5.10.1。 2.依證交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程序，刪除之。</p>
<p>5.10.2.【5.10.1.】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本條新增。 2.明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保管期限。</p>
<p>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本條新增。 2.明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12.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p>	<p>5.11.附則：</p>	<p>條次修改，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修正時亦同。	<p><u>5.1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需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5.11.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5.11.、5.11.1.，及5.11.2.移至5.12.。
<p>7. 參考文件</p> <p><u>7.1.BM0-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p>	7.參考文件：	1. <u>本條新增。</u>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p> <p><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BM0-006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1.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有所遵循。</p>	<p>1. 明定援引法令。 2. 酌作文字修正。</p>
<p>2. 適用範圍</p>	<p>2. 適用範圍： <u>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臨時會。</u></p>	<p>1. <u>本條刪除。</u> 2. 贅述條文，刪除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u>5.1.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p>	<p>1. 條次修改，原5.1.併至2。 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權責</p> <p><u>3.1.財務總處：為本規範擬訂、修改、廢止之主辦部門。</u></p>	<p>3. 權責： 財務總處。</p>	<p>明定權責單位。</p>
<p><u>3.2.其他單位：為本規範之配合協辦部門。</u></p>		<p>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權責單位。</p>
<p>5. 作業內容</p> <p><u>5.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u>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5.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u></p>		<p>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5.2.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原則</u></p> <p><u>5.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5.2.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5.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5.4.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明定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5.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5.4.1.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u></p>	<p><u>5.2.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p>	<p>1.條次修改，原5.2.</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5.4.2.【5.4.1.】</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5.4.3.</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5.4.4.</u>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等資料，交付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移至5.4.1.、5.4.2.、5.4.3.，5.4.4.。</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p>
<p><u>5.4.5.</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5.12.</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條次修改，原5.12.移至5.4.5.。</p> <p>2.明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數。</p>
<p><u>5.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u>5.5.1.</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p>	<p><u>5.5.</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p>	<p>1.條次修改，原5.5.</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5.5.2.【5.5.1.】</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5.5.3.</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u>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移至5.5.1.、5.5.2.，5.5.3.。</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明定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人數。</p>
<p><u>5.5.4.</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p>	<p><u>5.5.</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1.條次修改，原5.5.移至5.5.4.。</p> <p>2.明定股東會召集之召集權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5.5.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條次修改，原5.6.移至5.5.5。
5.6.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條次修改，原5.7.移至5.6.1。
5.6.2. <u>【5.6.1.】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股東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7.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宣布開會</u>		1. <u>本條新增。</u> 2. 明定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宣布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5.3.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u>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條次修改，原5.3.、5.2.移至5.7.1。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5.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1. 條次修改，原5.8.移至5.7.2.、5.7.3.，5.7.4。 2. 明定延後開會應遵行事宜。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5.7.3.【5.7.2.】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5.8.議案討論</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議案討論。</p>
<p><u>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u></p>	<p><u>5.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p>	<p>條次修改，原5.9.移至5.8.1、5.8.2，5.8.3。</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5.8.3. 【5.8.1.】、【5.8.2.】</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5.8.4.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5.14.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條次修改，原5.14.移至5.8.4.。</p>
<p>5.9.股東發言</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股東發言。</p>
<p>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條次修改，原5.10.移至5.9.1.、5.9.2.。</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5.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條次修改，原5.11.移至5.9.3.、5.9.4.，5.9.5.。</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5.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條次修改，原5.13.移至5.9.6.。</p>
<p>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5.3.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1.條次修改，原5.3.移至5.10.1.。</p> <p>2.股東會之出席明定於5.7.1.</p>
<p>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p>		<p>1.本條新增。</p> <p>2.明定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5.10.4.【5.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5.10.6.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5.10.7.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5.10.8.【5.10.7.】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5.10.9.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10.10.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p>	<p>5.17.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投票表決</p>	<p>1.條次修改，原5.17.移至5.10.10。 2.公司已改採電子投票制，股東會決議，均應採投票決，爰刪除後段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相同。</u></p>	<p>定。 3.明定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之公告事宜。</p>
<p>5.10.1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8.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條次修改，原5.18.移至5.10.11。</p>
<p>5.10.12.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15.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條次修改，原5.15.移至5.10.12。</p>
<p>5.10.13.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5.15.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條次修改，原5.15.移至5.10.13。</p>
<p><u>5.11.選舉事項</u></p>		<p>1.<u>本條新增。</u> 2.明定選舉事項。</p>
<p>5.11.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p>	<p>5.15.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p>	<p>1.條次修改，原5.15.移至5.11.1。 2.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
<p><u>5.11.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u>本條新增。</u> 2.明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保管期限。</p>
<p><u>5.12.股東會議事錄</u></p>		<p>1.<u>本條新增。</u> 2.明定股東會議事錄。</p>
<p>5.12.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2.2.【5.12.1.】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5.12.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議事錄在<u>本公司存續期間</u>，</p>	<p>5.20.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1.條次修改，原5.20.移至5.12.1、5.12.2.，5.12.3.。 2.明定議事錄應行記載事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永久保存。		
<p><u>5.13.對外公告</u></p> <p><u>5.13.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5.13.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對外公告應行事宜。</p>
<p><u>5.14.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1.<u>本條新增。</u></p> <p>2.會場秩序之維護。</p>
<p><u>5.14.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5.14.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5.19.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1.條次修改，原5.19.移至5.14.1、5.14.2。</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5.14.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1.<u>本條新增。</u></p> <p>2.明定股東發言應使用之設備。</p>
<p><u>5.14.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u></p>	<p><u>5.19.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u></p>	<p>條次修改，原5.19.移至5.14.4。</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5.休息、續行集會		1.本條新增。 2.明定休息、續行集會。
5.15.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條次修改，原5.16.移至5.15.1。 2.明定股東會休息、續行集會應行事宜。
5.15.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5.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本條新增。 2.明定股東會續行事宜。
	5.21.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1.本條刪除。 2.5.15.已明定，不再贅述，刪除之。
5.16.其他事項：		1.本條新增。 2.明定其他事項。
5.16.1.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	5.20.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	條次修改，原5.20.移至5.16.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6.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改，原5.22. 移至5.16.2.。
5.16.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5.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修改，原5.23. 移至5.16.3.。
7. 參考文件 7.1. <u>BM0-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7. 參考文件： <u>無。</u>	1. <u>本條新增。</u> 2. 增列參考文件。

附件十三

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適用範圍

無。

3. 權責

3.1.人資單位：為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之設(修)訂、擬案、執行、廢止及申請之主辦單位。

3.2.其他單位：為本辦法執行運作之配合協辦單位。

4. 名詞釋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依本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作業內容

5.1.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訂定之。

5.2.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普通股共計 1,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2,000,000 元。

5.3.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4.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0元。

5.5.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5.5.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5.5.2.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5.5.3.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裁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5.5.4.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獲配資格。

5.5.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合獲配資格。

5.5.6.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5.6.既得條件

5.6.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B 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2.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和稅後淨利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2).第二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3).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5.6.3.【5.6.1.】個人績效條件與【5.6.2.】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5.7.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8.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5.8.1.自請離職、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5.8.2.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5.6.3.】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5.8.3.經轉任關係企業者：

(1).【5.6.1.】個人績效條件：以員工所轉入關係企業評核之考績等級而定。

(2).【5.6.2.】公司績效條件：仍以本公司之績效條件而定。

(3).【5.6.3.】員工服務條件：於關係企業的任職期間年資，併入【5.6.3.】員工服務條件計算。

5.8.4.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5.6.3.】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5.6.3.】所訂之留任年資。

5.8.5.本公司依本辦法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5.9.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5.9.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

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2.在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5.9.3.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5.9.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10.其他約定事項：

5.10.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5.10.2.簽約及保密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應由員工簽署【HR2-097-0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獲配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給與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3).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10.3.獲配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有違反【HR2-097-0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中有關誠信或廉潔之相關內容者，若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10.4.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員工個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5.1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本辦法修

訂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
授權總裁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後，始得發行之。

5.1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使用表單

6.1.HR2-097-0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附件十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廖祿立	3,541,243	大同工學院 電機系畢	經歷： ■ 大同公司工程師 ■ 大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長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 現職：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中市正覺堂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 ■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陸合企業(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 代表人 ■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 (Danny Dynamics Ltd 指派)、法定代表人 ■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魏文傑	9,318,523	大同工學院 機械系畢	經歷： ■ 大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設備課長 現職：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恕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衡欣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 (Danny Dynamics Ltd 指派) ■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林士傑	332,176	威斯康辛國際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律電子(股)有限公司倉管課長 ■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理、經理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副總 ■ 東莞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副董、副總 ■ 美律實業(股)華南經管處(仍在職)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書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指派)、總經理 ■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董事、公司秘書 ■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林淑君	305,672	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畢	<p>經歷：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電聲配件供應商管理鏈副總裁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FULICARE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Indigo Enterprise Inc.(Samoa)董事 ■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廈門萊亞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 漳州歐仕達聽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MERRY Fuling Co., LTD. 董事 ■ 富耳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富立康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黃朝豐	38,190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 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現職：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董事 ■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通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6,179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廖耕彬	30,534	Woodbury University MBA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p>現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通度投資(股)公司指派)代表人 ■ 通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通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吳輝煌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經歷：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 ■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日新	0	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暨策略管理博士	經歷：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 ■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營運長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務推廣室主任 ■ 暨南國際大學亞太文化創意研究中心主任 ■ 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 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所)教授 ■ 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主任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講師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處組長 ■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處審查委員 現職：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座教授兼跨領域設計學院院長
獨立董事	柯俊輝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 美國 BDO Seidman 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所長

附件十五

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廖祿立	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陸合企業(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代表人
董事	魏文傑	無
董事	林士傑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董事	林淑君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ERRY Fuling Co., LTD. 董事 富耳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朝豐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通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善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廖耕彬	達雅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通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吳輝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余日新	無
獨立 董事	柯俊輝	無

附錄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之數額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另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依法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擬定及修改。
- 二、公司章程修改之提案。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七、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 九、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十、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之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八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資產範圍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2.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2.2.3. 會員證。

2.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2.6. 衍生性商品。

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財務處。

4. 名詞釋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4.5.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內容

5.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5.1.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5.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5.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5.3.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BM1-024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辦理。

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

5.3.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3.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b).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4.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BM1-025 投資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

5.4.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

5.4.3.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5.4.4.取得專家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關係人交易

5.5.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6】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款及【5.5.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0.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5.14.2.】規定。

5.5.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5.5.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3.(1).】、【5.5.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5.3.(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5.3.(1).】、【5.5.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5.5.3.(5).(a).】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c).應將【5.5.3.5.(a).】及【5.5.3.5.(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及【5.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3.(1).、5.5.3.(2).、5.5.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5.5.3.(5).】規定辦理。

5.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8.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8.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財務部門

(i).交易人員

- 甲、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乙、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丙、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丁、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ii).會計人員

- 甲、執行交易確認。
- 乙、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丙、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丁、會計帳務處理。
- 戊、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iii).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iv).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甲、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金 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財務最高主管	200	-
總經理	600	-
董事長	1000	100
董事會	1000以上	100以上

以上金額不包含同天期、同金額之當天買、賣沖銷

- 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

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

(b).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c).績效評估

(i).避險性交易

甲、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乙、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丙、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ii).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i).契約總額

甲、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乙、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ii).損失上限之訂定

- 甲、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乙、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丙、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丁、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5.8.2.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交易金額：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8.3.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5.8.4.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8.4.(2).、5.8.5.(1).及5.8.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5.9.1.(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9.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違約之處理。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2.(1).、5.9.2.(2).、5.9.2.(5).、5.9.2.(7).】之規定辦理。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5.10.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10.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0.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0.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0.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0.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5.11.2.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有未盡事宜或抵觸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情事，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11.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10.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2. 罰則：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5.13.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依【5.14.2.】規定辦理。

5.14. 附則

5.14.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5.14.2. 如依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需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為配合業務需要及保障公司權益，特定本作業規則。
2. 適用範圍
 - 2.1. 依據：本作業程序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適用範圍：
 - 2.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a).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b).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c).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2.1.(2).(a)之限制。但仍應依第5.1和5.2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2.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之。
3. 權責：依 5.15 與 5.16 規定。
4. 名詞釋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1.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1.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除短期資金融通者外，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一次，貸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有別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當時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5.3.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會計或徵信公司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
- 5.4.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初審，轉呈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5.5.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准後為之。貸款核貸及限額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1.(4).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 5.6.簽約對保作業：資金貸放經核准後，應辦理簽約對保作業，其程序如下：
- 5.6.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 5.7.由雙方負責人代表簽約對保，合約應載明借款金額、期間，如約定計息者，應載明利率。
- 5.8.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程序如下：
- 5.8.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企業，不受此限制。

5.8.2.經辦人員應核至擔保品，並由雙方負責人辦理質押權設定。

5.8.3.擔保品中(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8.4.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無借款餘額後，始可辦理。

5.9.撥還款作業

5.9.1.依合約規定或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後登記。

5.9.2.依合約規定還款。

5.10.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

5.10.1.為其他公司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額度，同資金貸放額度。

5.10.2.其程序及核決權限同5.5.。

5.11.上述資金貸與事項，會計課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5.12.審查程序

5.12.1.承辦人員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書面報告，逐級呈閱批示。

5.12.2.承辦人員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並將徵信資料作為風險評估依據。

5.12.3.承辦人員應對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5.12.4.承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取得之必要性。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由借款人與本公司共同洽第三公證人出具鑑價報告作為貸放金額依據。

5.13.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5.13.1.承辦人員於核貸後應確實掌控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之變動情況，遇有借款人信用與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逐級呈報，做適當處理。

5.13.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3. 借款人逾期償付本息時，承辦人員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如借款人需延期或變更還款條件時，需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14. 公告及申報：

5.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5.14.2.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且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5. 其他事項：

5.15.1.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15.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5.15.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5.4.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5.16. 核決權限：

5.16.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5.16.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6.3.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2. 適用範圍
 - 2.1. 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2.2. 適用範圍：
 - 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 2.2.2.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1). 融資背書保證：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權責：無。
4. 名詞釋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1.5.依5.1.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權限：

5.2.1.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3).因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2.董事長決行之限額：

- (1).本公司控股比例95%(含)以上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外，其核決權限不受限制，但事後需向董事會報備。

(2).本公司控股比例95%以下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之核決權限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5.3.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詳細審查。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3).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2.評估程序：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5.3.3.決議程序：

- (1).前兩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2).或董事會如果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4.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3.5.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7.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8.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4.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和標準：

5.4.1.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4.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印鑑章保管：

5.5.1.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5.5.2.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5.3.印鑑章保管依融資循環內部控制(MES-B3-04)之印鑑管理(CR-112)規定，由專人保管。

5.5.4.印鑑章保管人員及保證函簽署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5.5.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5.5.1、5.5.3、5.5.4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其他事項：

5.6.1.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5.6.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3.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5.6.2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7.核決權限：

5.7.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5.7.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7.3.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權責：

3.1. 財務總處：為本辦法擬訂、修改、廢止之主辦部門。

3.2. 其他單位：為本辦法之配合協辦部門。

4、名詞釋義：

4.1. 董事：係指由股東會選任，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法組成董事會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者。

5、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5.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3.1. 營運判斷能力。

5.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3.3. 經營管理能力。

5.3.4. 危機處理能力。

5.3.5. 產業知識。

5.3.6. 國際市場觀。

- 5.3.7. 領導能力。
- 5.3.8. 決策能力。
- 5.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5.4.1. 誠信踏實。
 - 5.4.2. 公正判斷。
 - 5.4.3. 專業知識。
 - 5.4.4. 豐富之經驗。
 - 5.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5.5.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5.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5.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5.8.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5.8.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5.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8.4. 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8.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8.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5.8.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董事會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5.11. 附則：
 - 5.1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需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1.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目的：本公司股東會議有所遵循。
- 2、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臨時會。
- 3、權責：財務總處。
- 4、名詞釋義：無。
- 5、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5.2.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等資料，交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4.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5.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5.17.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5.18.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9.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20.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1.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22.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5.23.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036,625,2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3,662,52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廖祿立	3,541,243 股	(註)
副董事長	魏文傑	9,318,523 股	
董事	林淑君	305,672 股	
董事	林士傑	332,176 股	
董事	黃朝豐	38,190 股	
獨立董事	黃麟明	0 股	
獨立董事	杜紹堯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3,535,804 股	
監察人	洪蘊娟	549,713 股	
監察人	卓聖崇	235,118 股	
監察人	廖本林	56,626 股	
監察人	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6,179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4,327,636 股	

註：所列持股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 四、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解任事由：無。

附錄八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 3、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附錄九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

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股東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傳遞美好聲音 豐富人類生活

www.merry.com.tw



美律官網